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337480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)主要計畫案」等5案自109年3月30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2931號函及行政院109年3月2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908029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3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大內區、六甲區、北門區、安定區、官田區、東山區、柳營區、善化區、新化區、新市區及歸仁區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
 - (一)「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)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1份。
 - (二)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)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1份。
 - (三)「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)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1份。
 - (四)「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)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1份。
 - (五)「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)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1份。

市長黃偉哲